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土地註冊處
周淑貞處長：

Tel: 2867-2916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LR CS/6-20/1/37，有關 14092400080014 及 1492400080022 註冊摘要編號於 16.7.2015 的回復信已收。

貴處回信對非掛號信件香港郵局是絕對不可能上門派送並簽上“查無此人”退回之造假、違造文書罪之人證物證俱全再無解釋理讓有關部門跟進追究法律責任！

其二，見附件 1，本人同樣持有一份同為「聲明」下的『授權書』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的「買賣協定」交由李家駒律師事務所存檔在 24-06-2014 貴處的註冊之備註 No.11062402710031 中可見，因此你務必回答該蔡鴻珠『授權書』是否有效？！是複還要叫蔡鴻珠到貴處核實？來信不見回復，為何？請 2 天內回復！

其三，見附件 2-3 土地審裁處判決書及向執達主任申請書，本人同樣持有一份同為「聲明」下的『授權書』早在 2009 年獲得土地審裁處的認可為『授權書』，而今天你為何仍偏要歪著嘴巴胡說八道只是一份「聲明」而非『授權書』？

見附件 4. 環保署長同樣接納本人同為「聲明」下蔡鴻珠的『授權書』的近期書信來往，請詳閱對你有益，環保署也與稅務局水務署最後同樣均能依法處事知難而退，現就你還夠膽繼續違紀亂法非伸個頭來給我砍不爽？

最後請告知背後要你幹壞事的人，幹這些下三流勾當的蠢事就會拖延本人逼國際社會承認本人醫學發明努力殺死更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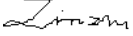
如年初至今本港流感的死亡人數已超當年 SARS 時期，於心何忍？以後將如何面對被害死者家屬組織？因此，一切莫要逼我將你定為隱瞞醫學發明 5 級戰犯寫入史冊！請 2 天內回復！

謹此！

2015 年 7 月 16 日

新威園 e601 業主

Fax: 2596-0281

林哲民 

共17頁

MEMORANDUM OF SALE AND PURCH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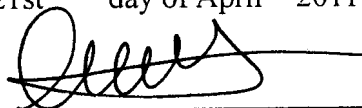
1. Vendor : Tsoi Hung Chu () of Flat No. 1, 6/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2. Purchaser : Lin Heng Jie () of Flat No. 1, 6/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3. Property : Flat No. 1, 6/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4. Consideration : **HONG KONG DOLLARS TWO MILLION ONLY**
(HK\$2,000,000.00) payable upon completion.
5. Date of this Memorandum : 21st April 2011
6. Date of Completion : 21st April 2011
7. The Property is sold with vacant possession.
8. The Property comprises residential propert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9A(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ap.117).
9.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transaction hereby effected does not form part of a larger transaction or of a series of transaction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mount or value, or the aggregat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consideration exceeds HK\$2,000,000.00.

AS WITNESS the hand of the parties this 21st day of April 2011.



The Vendor

Signed by Lin Zhen Man as Lawful Attorney
for and on behalf of Tsoi Hung Chu
(HKIC NO.D188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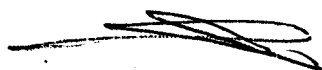


The Purchaser

Lin Heng Jie

(HKIC NO. Z909044(5))

Interpreted and Witnessed by :-



Dated the 21st day of April 2011

MEMORANDUM OF SALE AND PURCHASE

Lee and Associates Law Office

Solicitors

Unit B, 4/ F, Wai Mi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757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2543 4242

Fax : 2545 2233

(Ref: TL/1578/11/C)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申請編號 LDPD 2009 年第 867 宗

蔡鴻珠

申請人

及

黎翰勳

答辯人

在土地審裁處盧偉光審裁處成員席前法庭審訊

判決

作出及登錄日期：2009 年 5 月 14 日

本訴訟已在土地審裁處盧偉光審裁處成員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盧偉光審裁處成員亦已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命令登錄判申請人勝訴的判決，該判決為如下文所訂定者。

現判定：—

1. 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下稱“繳款限期”)之後從答辯人處收回案中處所位於香港 989 號英皇道 E 座 6/F 01 室的空置管有權(即以“交吉”方式收回涉案物業)；
2. 答辯人須繳付予申請人欠租/中間收益(或稱租值補償金)，包括：—
 - (i) 計算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欠租/中間收益共 1,800 元；及
 - (ii) 每月 6,900 元，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計，直至收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為止；
3. 答辯人亦須付予申請人這申請的訟費，即時評估為 365 元；
4. 若答辯人在繳款限期或之前，繳清予本審裁處所有上述第 2 段所列的欠租/中間收益(包括在繳款當日或之前已到期的欠租/中間收益)，及上述第 3 段所列的訟費款額，則答辯人無須與申請人訂立任何新的租契，而可按原有的租契繼續持有該涉案物業，上述第 1 段的收回處所的空置管有權命令，亦告失效；
(惟本處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F 條(下稱“該條例”)將繳款限期延展。)
(倘若答辯人未能在繳款限期(或延展的限期)內根據第 4 段繳清第 2 至第 3 段所列的款額，申請人可強制執行本命令的第 1 至第 3 段，而只要本命令尚未被推翻，該條例亦不容許答辯人去取得任何濟助。)
5. 當答辯人繳存上述款額於本審裁處後，申請人可從本處提取該款。
(根據本命令而繳付的款額，須以現金、香港的銀行發出的本票或香港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支票繳付，本處不接受其它的付款方式。)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ACCOUNTS OFFICE
FEESPAID [第4(1)條]

表格 1
非正審申請書

AUG27 09'

編號 LD PD 2009 年 1 867 條

MESS1

LDPD867/2009

有關	<u>李鴻運</u>	N7	1 席請人
及	<u>蕭翰德</u>	CSH	133.00
		TOTAL	133.00
		47-010-007-017147	11:53

致：李鴻運

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989 號 新國大 16 樓 E1601

FEESPAID

現傳召你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 五) *上午 下午 2 時 30 分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

土地審裁處大樓一樓土地審裁處第 2 庭的 *黃一鳴 法官 / *姚勳智 暫委法官 / *盧偉光 審裁處成員
席前，就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 為求作出以下命令而提出的申請 (述明申請目的) 所進行的聆訊中出庭

- 擱置 審裁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出的命令。
- 准許 _____ *加入 / *代替 _____ 成為此案的 *申請人 / *答辯人。
- 批准將申索書呈交、交付或送達向 *地政總署署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期限，延展至由審裁處作出這命令後 _____ 天。
- 批准將 *反對通知書 / *上訴通知書提交土地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的期限，延展至法庭作出這命令後 _____ 天。
- 批准不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付欠租及訟費 / *遷出。
- 批准不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呈交專家報告。
- 依據香港法例第 17A 章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24 條命令重開法律程序。
- 批准 *上訴許可 / *逾期上訴許可 就審裁處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所作出的判決 / 命令 / 決定。

(其他) 根據高等法院命令 0.49B 1/A 規則 要求立即支付欠租總額
為幣 15,037.80 元，即此根據規則 委託人 蕭翰德 或
劉志堅 為期不超過 3 個月 (以持牌期)

謹請注意，如你屆時不出席，審裁處可循簡易程序考慮及處理該項申請。

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七日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 145 號永興 2 樓 E 區
13/F C-4 室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人 / 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Lum

由 *申請人 / *答辯人 / *擬答辯人 * 的代表人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林珍曼
Lin Zhen 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ACCOUNTS OFFICE
FEESPAID

編號 LD 70 2009年 1867 字

AUG27 09'

有關
及

李以好
蔡翰重

MESS1
LDPD8872009

ND 121.00
CSH 答辯人
TOTAL 121.00

47-010-007-017146 11:53

本人 李以好的授權人, 林哲民

現居於 3/F
FEESPAID

興業街14號永興二樓13/F 04. (通訊地址)

*謹此宣誓/謹以至誠確認, 並聲言如下: -

① 奉前審官裁是於 2009.05.14 日作出判決後, 答辯人
拒絕支付租金, 本授權人只係 通過執達主任 於
2009年6月23日正式收回出租物業。

② 答辯人所欠租金包括判決之訟費總數為HK\$15,037.80
包括執達主任費用 682.80元。

③ 申請授權人要求本申請之訟費及所有法律費用。

二〇〇九年八月廿七日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在香港土地審裁處

* 宣誓 / * 確認 上述事項。

林哲民

[身份已核對]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林哲民

陳自港

監督員
司法機構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4.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環保署長

Tel : : 2835-1875

王倩儀太平紳士：

Fax: 2834-9960

有關貴署檔號之（4）in EPAC/A/023/93，見附件 1.，本人為授權代表。

貴署寫於 2015.6.15 的來信於上週五收到傳真，信中有一錯誤的界定須糾正，即本單位並非僭建物。早已 1 年有多，現上訴審裁小組已規定屋宇署回復質詢最後日期為 2015.7.26 日。

現因屋宇署老以 側君之臣自居 目中無人在拆除令後至今下不了台！但又妄想多幾個天台屋主如怕事的天台 C-8 單位業主於上月 18 日已自行拆除石棉瓦！因此如有人就會要求貴署提早“插上一腳”並詐稱為“僭建物”以利他們在傍 施展 哄騙之術也自行拆除以為可檢回多點面子將有所不妥！

為何屋宇署會走到這一步？本人有必要讓署長清楚一二。

請詳閱附件 2.，這是本人發表於 2015.1.17 傳遍世界各國的公開信，將仍在運作中的江澤民核心力量隱瞞本人承救中港 SARS 國難醫學發明的來龍去脈、即當本人的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立足之時 91 年起，江澤民就派人指揮偷學本人超人一等的工業技術無果不成，99 年便動起邪念搶劫了本人所有設備回他老家楊州市“威”後便關閉法院大門，只要進入本人的 www.ycec.com 再點擊 6. 『在中國投資的辛酸史』就可清楚無疑！也正因為被江澤民搶老家“威”難以回吐，江澤民才會害怕企圖以國君自居力阻本人籍發明聞名於世，蠢不可及！

不僅如此，江核心的蓋世太保大軍無時不刻圍剿著本人並發展到寧可殺千萬人也要隱瞞本人不可替代的醫學發明、並處處顯露其謀殺企圖！請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3. 不仿看看也就在被誣為僭建物地點有何企圖謀殺本發明人技倆，連張德江委員長也被點將坐陣謀殺現場...，從該主頁底部可見，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大軍教唆如下的有關聯政府部門空城出陣，儘管有見有水務署官員因“水管滲水”盡在公眾場地被指“執法不力”不願為蓋世太保營造謀殺本人場地被告上申訴專員公署（暫知現仍無須本人出手）外稅務局及水務署已知難而退，現難得有機會煩轉告屋宇署及土地註冊處等也該如此切莫再作無謂的胡鬧阻止本人儘快將此人類最大公敵連根拔掉！

現補述張德江坐陣謀殺，也好，他因此有把柄被抓、令習近平依法制國基礎之憲法宣誓制度得以順利通過，令自此的中國官員無須再宣誓效忠黨中央改為效忠國家與人民，另請再點擊 14.，可見經習大大的春節會對本人的非凡業績致敬後以及隨著墮入協助隱瞞醫學發明不可自拔的奧巴馬 ZMap，病毒疫苗謊言也即將登入史冊遺臭萬年！

既然扯到了本人的醫學發明及疫苗，閣下又貴為環保署長的太平紳士，環保之責為市民健康，難得有機會在此告知，在 2004 年 8 月，儘管董建華頂著江核心的無窮壓力批予了本醫學發明在港專利後被在港蓋世太保煽動媒體逼他自動辭職，但董建華已無愧面對歷史、市民及無數因隱瞞本發明而死的家屬後代！也可進 www.ycec.com/UN/war-felon.htm 本人公開信主頁，曾浩輝辭任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就因

蓋世太保老要逼他上 TV 宣傳流感疫苗以對抗本人的醫學發現，即細菌感染非病毒感染，曾浩輝卒於 2012 年 10 月沒事幹也要辭職！其後的接任總監便要事先聲明不上 TV 宣傳才肯上任！現只餘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高唱獨腳戲！

據衛生署報導，市民因流感未能使用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自 2015.1.02-4.23 只百餘天內就有 496 人死亡，其後高永文就聲言不再報導駁奪了市民知道的權力，見有報紙忍不住報出單 2015.6.12-17 日六天內就有 16 人死亡！

另也可進本人另一 www.ycec.net 網站或從附件 2. 可見，病毒會在身內自我複製的**神話**早被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發明一刀兩斷，疫苗只為提高“病毒抗體”有害無益也隨之成為歷史垃圾，但高永文還繼續胡鬧進口南半球季節性流感疫苗為 80 歲以上長者接種！疫苗有用嗎？請轉告高永文，莫怪我多嘴，未知他將要如何面對如此眾多的死者家屬或許還會連累他的家人無辜也會被惡臉相對？！

另上述本發明的“洗肺”醫療法同樣適用為空氣污染的市民“洗肺”而更加健康，也因此，《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不少苛刻條款也將有必要解除以提高生產力。如貴署之『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中規定清拆一個不長於 5 米的水泥瓦片所需要 6000 元起，這簡直是借體發揮的敲詐或註冊為石棉承辦商**程序**中有巨額行賄內幕！儘管本單位還沒到達清拆階段，但已叫本人過目難忘為民除害已義不容辭，請貴署告知是哪一部門批予此條款？本人務必跟進！

閣下也應與環保局長黃錦星合力考慮**如何行動**力促讓市民有機會享用“洗肺”醫療法救命，這比環保工作還重要更可擦亮太平紳士的史命招牌，將有機會讓本人將之紀錄史冊讓所有被害死者家對你們另目觀看肅然起敬！

現回歸來信主題：

假如本單位已達“非拆不可”的話，所有費用均須由政府負擔在法律及情理上亦有商確餘地，因含石棉的水泥瓦早在立法禁止進口近 30 年前已購入口應用且至今無損可獲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第 81 條的**免責辯護**；

其二，正如貴署在『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僭建物』之宣傳書亦清楚指明水泥瓦片一般不會危害健康，只會在不當拆除之時才會釋出些石棉纖維影響健康；

其三，亦因由第 81 條的免責伸延，第 83 條就有明確規定：貴署已**無權**委聘顧問公司到本大廈天台進行石棉調查！

也因此，**請立即停止來信中的收集樣品化驗的通知行動是盼！**

本文將會以副本傳真給環保局長黃錦星以本永興大廈管理處複印給天台所有業主參閱！如果再有任何通知，請傳真到 Fax: 8169-2860 多謝是盼！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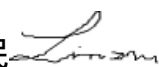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6 日 Fax: 2834-9960

附件傳環保局長 黃錦星 Fax: 2838-2155

正文附件傳永興大廈管理處 Fax: 2877-6416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授權人：

林哲民 

聲 明

本人 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証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oi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oi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鄺念慈

主題：

1. 奧巴馬默許劫持**MH370**而非失蹤只為滿足小布殊心態卻放任WHO屠殺**Ebola**生命！
2. 同一人馬虛構**安德魯王子**的性醜聞以壓迫**牛津大學**加入研究**伊波拉疫苗**的撒謊陣營！
3. 導演失蹤**MH370**為劫持本發明人及方便小布殊脫罪讓**WHO**繼續殺人！
4. 江錦恒為導演劫持**MH370**幕後的最大嫌疑人，釋放人質當務之急，以免被滅口習近平理當立即跟進！

英文版 見→ www.ycec.com/UN/150117.pdf or [htm](#)

中國律師：

由於披穿掛上國家主權外衣的 **IS 恐怖組織**正在踐踏文明，**WHO** 正在繼續濫殺無辜生命，**MH370** 也被劫持並非意外失蹤，如下的公開信本針對西方政界及奧巴馬而發，但內容十分重要來自江核心傾盡國力也要隱瞞本人拯救非典國難的醫學發明多次謀殺發明人無著後、竟**動起**導演劫持 **MH370** 且以本人另一“**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技巧**企圖劫持本人永遠囚禁在科科群島之**邪念**，本公開信將**告訴你更多真相**，現恭請諸位告知 **MH370** 人質家屬、並加入拯救釋放 **MH370** 人質的**文明使者**行列以免被滅口之餘見證這**邪惡歷史**：

《**WHO** 屠殺 **Ebola** 生命急增關聯導演 **MH370** 失蹤同為 2014 年邪惡榜首!》

lzm/17.01.2015 in Hong Kong

	總-序	
I.	為什麼 WHO 要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	
II.	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	
	A. 序文	
	B. 誰該為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承擔上刑事責任?	
	C. 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疑點	
	D. 人為製造馬航370客機失蹤目的何在?	
	E. 結論	

總-序

2014 年剛過去，但見由奧巴馬與中共政權默許下的 **WHO** 總幹事 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已超 8500 仍不知悔改亦由前一電郵見證：www.ycec.com/UN/141122-hk.pdf，難怪海豹也不甘寂寞現身奸殺企鵝模仿此邪惡勢力曝光始於 **Nov 17, 2014**！

由於來自中共政權及奧巴馬聯合的網路封鎖導致本發明人的電郵能力於給 **WHO** 總幹事最後通牒信件**期滿**的 November 14, 2014 之日起被停止近 50 天，因此，**WHO** 總幹事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仍不知悔改由 5000 快速增至今天的 8594 人！

難怪海豹也不甘寂寞現身奸殺企鵝模仿 **WHO** 及奧巴馬勢力曝光始於 **Nov 17, 2014**！

因瑞士人生命同是隱瞞醫學發明的受害者，本發明人將去信建議瑞士警方有權立即逮捕 **WHO** 總幹事並刑事起訴，以此同時國際刑警組織也應立即介入！

也由於本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人身份為聯合國屬下 **PCT** 組織認可身份人也該有權於國際法庭立案起訴 **WHO** 總幹事，現向有權於立案之法律工作者發出邀請為民除害，請挺身而出並聯絡本人！

另外，馬航 370 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是同樣由上述的邪惡勢力導演？只因 **WHO** 沒任何理由隱瞞我的 **PCT/SG2003/00145** 醫學發明至今超過 11 年已殺人無數無法下臺！因此，奧巴馬默許下的 **CP China** 勢力導演了 **MH370** 失蹤只為企圖綁架本人而演習！

現逐一告知你真相！請你加入譴責行列拯救生命！

I. 為什麼 **WHO** 要繼續放任 **Ebola** 屠殺生命?

當 **WHO** 宣佈伊波拉病毒至今殺人已超過 5 千之後，本人不得不通過傳真及掛號信向 **WHO** 總幹事發出最後通牒信，以及同時傳真給聯合國秘書長轉達在 Oct., 27, 2014, **WHO** 殺人不眨眼的臭史如下：

www.ycec.com/UN/141027.pdf or Chinese www.ycec.com/UN/141027-hk.pdf



海豹奸殺企鵝最新發及出版在 Nov 17, 2014 剛好在本發明人給 WHO 總幹事最後通牒信件期限之後的第三天，任何人可前往 www.youtube.com/watch?v=kqjfw-MZsMo 或 www.youtube.com/watch?v=ABM8RTVYaVw 流覽 TV !



目前，WHO 總幹事與奧巴馬就是一對超級**海豹正在奸殺西非**伊波拉國家接受所謂的 **ZMapp** 藥以及等待 **Ebola** 疫苗，而其餘非洲國正如傍觀的企鵝一樣愛莫能助！

更多詳情見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由於來自 CP China 增強網路封鎖本人的電郵能力自上述最後通牒的十一月 14 日開始，因此，起訴 WHO 總幹事只得延遲，以及更有奧巴馬的默契，WHO 總幹事也因此更加有恃無恐、繼續殺人不眨眼，雖至今僅 50 天，但 WHO 已通過伊波拉病人屠殺生命已激增到了 8 千！

由於世衛組織總幹事 陳馮富珍博士至今回答不了本人上述的最後通牒信件，以及仍拒絕在期限內向貴國衛生部公開承認及推薦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本人的“洗肺”醫療法特別是**伊波拉災難的國象才是唯一拯救生命醫療法及藥物**，世衛組織總幹事簡直是明目張膽的殺人狂魔！

唯一可喜的是，在 www.ycec.com/UN/141027.pdf 的最後通牒信中提到 WHO 在近期還接納了加拿大衛生部所謂“研發”的埃博拉病毒疫苗 VSV-EBOV！儘管有奧巴馬指示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撒謊“伊波拉疫苗測試成功” Nov., 27, 2014 見報志企圖誤導催促瑞士研究人員認同加拿大衛生部提供的“伊波拉疫苗”，但由於“細菌感染”才是 SARS 或埃博拉元兇而非“病毒”是 PCT/SG2003/00145 中本世紀最成功的醫學發現就在該最後通牒信中清楚無疑已導致 WHO 無可辯駁顏面盡失且眾所周知！

因此，瑞士研究人員**宣佈**暫停加國產伊波拉(Ebola)疫苗的臨床實驗於 Dec., 12, 2014 見報！理由為“接受該疫苗的小部分人，出現未預料的副作用。”，其實，只要須降低“疫苗”中含“病毒”之百分比，“未預料的副作用”就可不存在！只是所預期的所謂“抗體”對“細菌感染”無關緊要！瑞士研究人員與**加拿大衛生部**就此**知恥**有意退出撒謊戰場而已！

與此同時，奧巴馬撒謊的 ZMapp 的藥物從此國際媒體消聲失影！

當上述的西方醫學界或WHO羞恥到露出不穿內褲之時，不知羞恥的WHO總幹事 陳馮富珍無計可施、立即指示計畫主管Dr David Hoover傲慢地聲稱將授權Ebola血清並聲稱提供給了利比理亞衛生部測試醫治Ebola病人由BBC News于Dec. 15, 2014見報！但Ebola血清同樣如疫苗荒唐，為何？因普通感冒發燒人之常情難道治癒後的病人血清不同樣有所謂的“抗體”？！難道他們就可**免疫**不再感冒發燒了？！道理及醫學邏輯就如此清晰無疑已無須本人在此揭穿！

上述的事實已不容否認，為換取更多來自CP China的行賄，奧巴馬再次指令FDA即美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演“批准”另一撒謊主題為“Biocryst流感注射劑”企圖再次左右媒體蠱惑眾生發佈在Dec. 23, 2014！由於“流感注射劑”不見交代任何醫理其荒唐程度比疫苗更甚且路人皆知！

由於奧巴馬或其嚴控制下的醫學界其撒謊本領就如此笨蛋及低俗不勘！因此，奧巴馬不惜浪費公眾資源又緊急只得指令美國藥管局“出面批准”羅氏控股在埃博拉病人體內“測試病毒”在 Dec. 30, 2014 見報！奧巴馬企圖死抱“病毒”為撒謊“基礎”愚不可及的行為也就進一步在此曝光！

另外，當本人於Nov., 20, 2014後分別向50餘個非洲國家首腦及衛生部揭穿為什麼CP China要全力以付阻止各國承認本人不可取代的PCT/SG2003/00145醫學發明，見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2014.11.20欄節查閱！那是因為前主席江澤民在99年前行使國家權力配合他的土匪政策搶劫本人的血汗工廠便立即關閉法院大門！因為我的血汗工廠屬中國的外資企業，擁有親自發明設計遠遠超越所有的機器王國如日本、韓國同業水準遠近聞名且列為非賣品的全自功工業機器設備，如其一的說明書從www.ycec.com/HC/spring_coil.pdf 可見！

但十分可惜的是，當今天Ebola的死亡人數天天上升之際，然而代表西方強權的奧巴馬仍不知是非分明卻借機在枱桌上或底部分別與中共強權討價還價：

其一，奧巴馬在December 19, 2014 簽署法案對臺灣出售4艘護衛艦儘管違反“8.17”公告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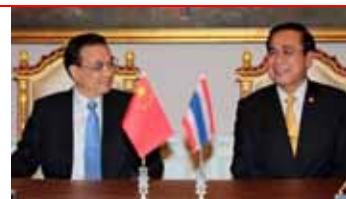
其二，新聞可見，當奧巴馬在上月開口指責人民幣貶值之後，有見CP China承諾 人民幣不會大幅貶值；

其三，資助小布殊的弟弟（John Ellis Bush）競選下任總統志在安撫George Walker Bush與CP China公開宣揚的行賄Neil Bush目的沒有兩樣，因本人早在www.ycec.com/UN/121012.mht 明言起訴小布殊！

其四，.....

上述可見，儘管奧巴馬政府及WHO學術上全無招架之力繼續隱瞞我的發明拯救Ebola生命，但為換取中共政權更多的行賄，由Dec.13, 2014新聞公開所見，他們糾集了亞細安加三(中國、日本和韓國)的衛生部長級特別會議特意安排在泰國曼谷舉行志在壓迫泰國在對抗伊波拉疫情工作上，達成共識和承諾阻止不在當月批予本人PCT/SG2003/00145在泰國專利！

由於上述的事態嚴重，中國總理李克強於Dec.19, 2014隨後訪問泰國，他**奉命行事**以大米換高鐵並特惠等**大手筆**行賄引誘泰國總理于Dec.21, 2014到達北京簽署協議，但他無法理解任何**大手筆**特惠均無法彌補紅衫軍危害泰國10年的動亂損失以及承認PCT/SG2003/00145在泰國專利拯救生是泰王不可動搖的心願及基本原則！



見右圖李克強的眼神及泰國總理天真無邪的面孔，因此難怪引起亞洲媒體熱議泰國總理被“大手牽小手”如哄小孩一樣，及擔憂會否取代前總理他信再次搞亂泰國暫不得而知！

也與的同時，由近日鳳凰衛視節目的俄羅斯代表告知，反觀俄羅斯總統普京在目前貨幣危機心仍然公開拒絕接納中國政府的援助以免重演黃鼠狼給雞拜年的悲劇如今天的小布殊及奧巴馬總統就屈服他們的弟弟被行賄如今很難下臺！

更早在2014. 11.15 G-20招召開之時，面對WHO繼續在屠殺西非人生命，普京與其他領導人同樣收到本人傳真信件要求討論被拒後怒而離場，今天，普京再次向各國領導人面前展示他的眼光及不可被行賄的人格值得載寫入史冊！



上述這一切全在聰明的英女皇眼裏，特別是耶誕節前的Ebola已殺人超過7500,但又見奧巴馬還在與CP China討價還價，因此在Dec.25, 2014耶誕節發表演講要他們“和解”，尊敬的女皇指出：

“埃博拉病毒病已經在西非殺死超過 7,500 人，在塞拉里昂，幾內亞和賴比瑞亞占多數。照顧病患或感染上埃博拉病毒身體的人們特別容勿暴露在病毒中已有 365 醫務人員死亡，他們中大多數本地人員。”

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因此希望“和解”，她說第一次世界大戰都能在 1914 的耶誕節夜前停戰！

英女王借此要求奧巴馬與中國政權停止討價還價應該帶頭讓國際社會承認PCT/SG2003/00145發明拯救埃博拉病人，因奧巴馬有自主權！



但十分不幸的是，從牛津大學被扣押上加入研究伊波拉疫苗撒謊陣營的歷史舞臺只為隱瞞鄙視本發明及繼續欺騙公眾手段並由BBC news 於 January 06, 2015報導！難道牛津大學有能力替代WHO總幹事駁回本人發出在www.ycec.com/UN/141027.pdf 的最後通牒信？但牛津大學為何要出賣百年信譽？由此可見那是Obama與CP China 聯手製造了安德魯王子的性醜聞！

目前，世界文明已大倒退，奧巴馬與WHO仍站在世界舞臺光天化日中殺人！當然的，這離不開中國提高了桌底及桌面上兩層次的行賄籌碼！除了奧巴馬及多數西方政客只會貪圖名行賄以控制所有媒體外，為什麼中國政府可以邪惡到如此地步？只因中國政府是世界上已少見的非民選政府！

II. 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

A. 序文

為何2014年的航空災難死亡人數總數剛好為911人？已引起部份媒體熱烈議，特別是馬航370客機為何會離奇失蹤在有高科技文明年代的今天？

小布殊於2001.09.26 pm 4:00透過駐港總領事館的一個名叫Mr. Tomy Liu 的高級職員打電話代表布殊政府：“Mr.LinZhen Man, 我代表布殊總統向你表示感謝，保證你在美國的專利申請。...”這就是小布殊對本人的莊重承諾，於是小布殊總統于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簽署撥款5億美金協助飛機公司應用了本人“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從此解除了911經濟危機！詳情見：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

但由於前主席江澤民應用“土匪政策”卻美其名曰的“引進外資，保護外資”，當他1982-85年是在工業部長之時，由於當時本人拒絕出售非賣品機器給他屬下工廠，現升任國家主席後剛成功在1999年就搶劫了本人在深圳血汗工廠由本人設計發明的世界最先進機器後立即從此關閉了法院大門

如前述正在自鳴得意之時，又豈可容忍本發明人獲得美國專利並名揚國際的事實！

因此，江澤民用盡心機以默許小布殊總統賣潛水艇等武器給臺灣及另一手行賄小布殊弟(Neil Bush，其後由他的兒子登報承認！)，結果，布殊總統不僅反悔對本人的承諾，並下令美國專利局荒謬理由的手段作廢了該專利的申請，詳情見www.ycec.com/911/Patent_Application_in_US.htm

B. 誰該為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承擔上刑事責任？

如非上述我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其安全系統可靠及無任何漏洞是絕不會獲得布殊總統欣賞及宣佈應用於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但為何馬航370客機會離奇失蹤？

上述這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因為最後操控航機的鑰匙不在機師而是機場控制中心手上通過通信衛星遙控！因此，任何劫機的行爲永遠不會發生，這本人發明的“[航空安全三措施](#)”之一！而且該可修改密碼的鑰匙為航機主人購入時由波音公司將客機一齊提供交貨給主人再轉交當日兩地機場控制中心！除了如在烏克蘭被擊落MH17的客機及近期被雷擊的QZ8501客機不在“[航空安全三措施](#)”保護之外！

因此，上述的劫機唯一機會只留給其一的馬來西亞、北京機場的控制中心！除非他們可以證實所有的通信衛星全部失靈，否則該兩控制中心必須首先向有所乘客家屬交代！

C. 馬航370客機人為失蹤疑點

根據有關的報導，該370客機在失蹤前已在馬來西亞與中國領空交界之間，上述該可修改密碼的鑰匙依照例務必要轉交到北京機場的控制中心，因此，劫機的最大嫌疑將是有關的“中國當局”！

而如此的判斷進一步可由航機突然失聯之始，為什麼整個南沙群島的手機通訊信號全被中國移動通訊遮蔽及至今不見解釋交代？否則，失聯航班涉及中國通訊、IT行業的人數至少29人乘客無人打開手機通話不可信？！因此，在此劫機行動中有中國有關當局後指揮已可不言而喻！

更有見報導，370失聯客機被人為操縱飛過馬來半島，飛向安達曼群島，而該群島附近有個科科群島由緬甸將安達曼群島租給中共做海軍基地和情報搜集中心！而且，報導又指，MH370曾飛到13716公尺的高度超過常規飛行高度令乘客包括機長昏迷以便利劫機。

由於該科科群島有擴建中機場，但從最壞的估計考慮，馬航失聯客機最大的可能是降落在附近海平面，而所有客機人員及乘客就該客機慢慢沉落海底之前被“救”事際為劫持上科科群島被“安置”！

這一結果必然全在奧巴馬默許中，因人員沒死，儘管在MH370失聯客機有4名美國人，奧巴馬倒也想看看高深莫測的“中國有關當局”勢力如何玩法？

以及又從中國官方媒體在當初披露370失聯客機中國人名單有意擦黑2名姓名看來，該4名美國人也將優先釋放！因此，總統奧巴馬非常鎮靜並故意避開媒體共9天直到受到質疑後才出現，因他顯然參與劫機或是知情者！

現值得一提的是，本人之前也曾用心地鑽研究對深海潛艇的最新的探測技術，並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的5月8日向各國政府領導人傳真披露了並有價出售成果，見www.ycec.net/lzm/080508-hk.mht，更進一步於December of 2012year專輯在www.ycec.com/Explore-submarine-hk.htm 可見，但直到的2013年3月22日由俄羅斯軍工綜合體新聞網3月22日報導，美國應用物理科學公司本周贏得了美國海軍一項價值1520萬美元的類似本人5年前已成熟發明可應用的合同！但仍不見總統奧巴馬有下令該先進的科技參與澳大利亞附近的深海搜索行動，如此也可見奧巴馬的撒謊本領有限容易露出馬角！

本人想說的是，請立即釋放370失聯客機乘客及機組人員，不要在本公眼底耍些如此小雜技了！

D. 人為製造馬航370客機失蹤目的何在？

其一，如上述序所述，由於本人於www.ycec.com/UN/121012.mht 的公開信並廣泛傳電郵在Oct.,12 2012之後廣泛地指責小布殊總統的失信毀約於本人在先，又以協助前主席江澤民隱瞞PCT/SG2003/00145發明在後已將在被起訴的前夕並包括奧巴馬！該公開信並圖文並茂同時向各國領導人展示由中國官方報紙自我證實的江澤民的台底下桌面底行賄小布殊及奧巴馬的弟弟，他們因此咬牙切齒，江澤民以加緊在香港及深圳兩地謀殺本人由www.ycec.com/Jzm/murder.htm 可見！

請見：www.ycec.com/Jzm/murder.htm，當多次謀殺本發明人多次失敗在香港後，該邪惡勢力又於2014年3月7日安排深圳企圖欲以製造車禍謀殺本發明人失敗後的第二天馬上製造370客機失聯，其目的有二：

1. 如序文所表明，為安撫小布殊總統假如被本發明人起訴的話總該有狡辯一詞可用，因此，由江澤民的長子領導的勢力立即製造了MH370事件以備用來說明並無在客機上應用本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但小布殊總統忘了他應用本人的發明並公佈於2001.9.27在芝加哥機場公佈已鐵證如山，因此，任何的狡辯也將無濟於事；

2. 因本發明人經常要乘座飛機往外地，如以MH370客機的失蹤事件同樣方式劫持將天衣無縫！

特別是已有幸避過來的上述江澤民勢力多次謀殺經歷、且又是“[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人豈有

不知MH370客機的失連詭計何在？只是暫不想揭穿其真面目等候更多證據而已！

相關可見的補助證人如下：



早前的江澤民-基辛格

基辛格於2014年4月8日在美國亞洲協會政策研究所成立儀式上避無可避、忍不住口地說：“江澤民在就任之初被外界大大低估了...”！到底他的“什麼能力”被低估了什麼？

中國有句老話指：“貌可由心生！”看左圖雙方的眼神那你就可一目了然了！👁️

與上述的奧巴馬一樣，基辛格一點也不著急也有4名美國人在

失蹤的370客機上還如此談笑風生、話中有話看來，因此，他肯定知道失聯的370客機下落！

也可由此可知，亞洲協會政策研究所的成立目的也只為方便奧巴馬及中國勢力壓制亞洲各國默認MH370的失蹤的一場演習，其最終目的企圖無非也將以此方式劫持本發明人永遠消失在這個世界！



馬英九

當本人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以傳真致函臺灣總統馬英九提及以 PCT/SG2003/00145 為基礎在臺灣專利局的申請被無端擱置了 9 年後，此發明同樣解救了 2003 年臺灣的 SARS 危機。

但馬英九知恩不報，反而將經濟部長陳冲撤職換上聽話的奴才主持專利局作廢專利申請，因此，本人於2013年10月17日出席在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審訊由右邊的院長主持，除造假技術審查法官有出庭外又再作假由沒出庭法官-陳容正替代其冒簽名-判決書駁回！



院長- 高秀真

因此，在之後當本人要求重新審理只待裁決無須出庭之時，但奇怪的事情終於發生了，本人收到2014年7月28日將於2014年8月22日開庭務必要出庭的通知書，主頁見 www.ycec.net/tw/court.htm

也因此，本人判定臺灣總統馬英九已參與了誘騙本人飛往臺灣，馬英九也必然已同意將會向江澤民的勢力移交最後操控航機的鑰匙無疑！

上述對臺灣總統馬英九的判斷進一步由小布殊總統見證：

另一面，必然可信的，當小布殊得知本人 2014 年 8 月 22 日飛往臺灣出庭必然為江澤民勢力所劫持，因此，高興得小布殊於 2 天前的 20 Aug 2014 穿著 T 恤衫坐在陽臺上說：「告訴所有給我下戰書的人，我覺得淋冰水實在不像總統該做的事。」

小布殊肯定不會忘記當本人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透過美國駐港領事館轉給他的一封中文信 (www.ycec.com/Jzm/031128.pdf) 約經近年的 2004



年11月27日，突見右圖的江澤民長子江錦恒以隸屬中國政府的文匯報、中新網以“可能會影響布殊大選”顯著標題而全文揭露他如何行賄小布殊弟(Neil Bush)美女與金錢由江錦恒自認就此威脅劫持小布殊不敢冒然承認上述本人的兩大專利發明情由 www.ycec.com/lzm/080508-hk.mht or [pdf](#), 第7段3. 可見！



江錦恒

這就是今天WHO濫殺Ebala生命及劫持MH370的導火線！

E. 結論

奧巴馬默許劫持MH370而非失蹤只為滿足小布殊心態寧願放任WHO繼續屠殺Ebala生命！

也就是說，在小布殊及今天總統奧巴馬的被迫放縱下，由江錦恒統領的江澤民勢力已成功地披上主權國家外衣走上了比IS恐怖組織更可怕道路...容後再述！

請轉達本公開信給小布殊，他淋冰水挑戰的是歷史文明不可再！

所有航空公司應得通知，如沒有劫機出現的話，“航空安全三措施”之一的遙控航機回基地的密碼匙不必交予對方航空基地，以避免被披上主權國家外衣的IS組織利用！

由於本發明人不會在可見的近期冒然上飛機，不必妄想利用本人的“航空安全三措施”發明劫持本人！

最後，請小布殊及奧巴馬總統立即通知江澤民勢力立即釋放所有劫持的MH370所有乘客及機組人員！

Thank you!

PCT/SG2003/00145
& 10/469,063

Inventor

Lin Zhen-Man/SG/HK

Jan. 17, 2015

本頁 → <http://www.ycec.com/UN/150117-hk.pdf>

主頁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本署檔號
OUR REF: (RC4) in EPAC/A/5/023/9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875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996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觀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E, C4室
林哲民 先生

傳真 (8169 2860)

林先生：

觀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天台C4室的石棉調查

謝謝你本年7月6日致函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有關上址石棉調查事宜提出查詢，內容備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就屋宇署對上址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而該搭建物可能含有石棉物料，本署於2015年6月15日寄出檔號為(4) in EPAC/A/5/023/93的信件及安排到訪上址，目的是為該搭建物石棉進行調查，並提醒上址業主有關拆除含石棉物料的法例要求。本署發出的信件並非清拆令，亦沒有要求上址業主拆除該搭建物。

本署宣傳單張《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建物》內有關“清拆一個不長於5米的石棉瓦片所需要六千元起”的資料，只是本署較早前所得知的一般市場價格，只屬參考，並不屬於任何的條款。清拆石棉搭建物的價錢會因應石棉瓦片的大小、狀況及環境而改變，不可一概而論。如你了解清拆含石棉搭建物的費用及詳情，你可向各註冊石棉承辦商查詢。

你於信中提及關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該條例）中第81條的免責辯護，那是對應違反該條例第80(2)條的免責條款，即

- (甲) 使用（並不包括已存在的含石棉搭建物）、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或
- (乙) 導致或准許他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

此外，你所提及該條例的第83條，則是關於針對於以上行為而申請的豁免。因此，以上提及的該條例第80至83條，只適用於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並不適用於石棉消滅工程。所有石棉消滅工程，包括拆除石棉瓦片等，必須根據該條例而進行及受該條例的規管。

最後，本署委聘的石棉顧問公司將會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到訪上址，以視察和解釋有關處理含石棉物料的事宜。接受該服務與否屬自願性質。如上址業主不願意石棉顧問公司為上址收集樣本，可於在石棉顧問公司到訪當日拒絕收集樣本的服務。

如你對本信件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卓韻



代行)

2015 年 7 月 10 日

FX050158/1X150307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環保署長

Tel : 2835-1875

王倩儀太平紳士：

Fax: 2834-9960

有關（4）in EPAC/A/023/93 檔號，多謝貴署於 2015.7.10 的傳真回復。

在回復信中，貴署對“清拆一個不長於 5 米的水泥瓦片所需要 6000 元起”起源一事只為“較早前所得知”也未尚不可，但傳言中，就在貴署於上月 15 日向本大廈天台各業主發信之前，就有“有人”向本大廈 C-8 天台業主知會要自行找人清拆否則環保署一發信就要數拾萬清拆費！C-8 天台業主果然中招、在 15 日前後就自行找人清拆！

明顯的，對一般不懂法律的小市民來講此 6000 元/5 米的恐嚇性非同小可，儘管貴署在宣傳中還有可“免息代款”給無力支付上述昂貴清拆費的市民之舉，但背後隱含暴利誘惑當令清拆商牌照費水漲船高必然非有行賄之機非文明“太平”且有徇私枉法之舉已盡在不言中！也因此，如貴署有批予清拆石棉牌照及制定 6000 元/5 米指引部門資料敬請告知是盼。

另請進本人另一 www.ycec.net 網站，早在董建華於 04 年批予本人專利、本人的洗肺機也即面世後，看看中央部門如何集資為礦工“洗肺”但撒謊以“生理鹽水”而非本人專利唯一可行、不可替代的 PFC0 液體，即然政府有“中央密令”在手不執行專利承諾也不便在本人眼皮下如中央部門撒謊偷用，但貴署大可資助清拆石棉牌照工人 5 年一次前往內地“洗肺”並修定苛刻立法以杜絕有政府部門借空氣污染條例徇私枉法令減少罪惡走進太平盛世門檻半步也好！

另，回信中為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第 80（2）（a）之“**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條款之“**使用**”括弧注解為『並不包括已存在的含石棉搭建物』。本人首先要在此多謝讚揚貴署 不再誤稱 本天台為“僭建物”並承認可獲第 83 條的免責條款 保護的紳士風度！

但來信轉口又指上述免責條款 不適用石棉消天工程，因此貴署將繼續委聘石棉顧問公司於 2015-7-21 到本天台收集石棉物料樣品，但又認為天台 業主有權拒絕！

但本人前信指出的，江澤民 99 年便動起邪念搶劫了本人所有設備回他老家楊州市“**威**”後便關閉法院大門，及後又害怕以發明名揚天下吐不出，因此其在港的蓋世太保大軍教唆如下的有關聯政府部門空城出陣，只為製造謀殺本人環境及口實，江核心在港的蓋世太保將可以殺手替代或暗中收買石棉消天工程人員行刺本人，何況，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0（4）（a）條，本天台並不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而在未批租土地上不合法建成，因此，貴署無權根據第 19 條於 2015-6-15 發出通知書委聘石棉顧問公司上門，或也可請貴署轉達 2452-7110 物料顧問有限公司鄭詠儀小姐或郭雷猛先生本單位拒絕他上門收集石棉物料樣品的決定此事完結不必再複！

多謝，有關環保後會有期！謹此！

2015 年 7 月 12 日 Fax: 2834-99600

附件傳環保局長 黃錦星

Fax : 2838-2155

附件傳永興大廈管理處

Fax : 2341-5695

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授權人：

林哲民 